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李庆新律师、陈凯律师出席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律师调查材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贵公司予以承诺。其中引用的复印件、副本，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件及正本一致，无虚假证明及陈述。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及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经审查核实，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公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告文件，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卫国先生，其它关于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均与公告内容一致。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身份证和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审查，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股数 154,784,621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422%。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到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关于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推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关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17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不适用累计投票制，均须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

1、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2、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 153,126,4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11,3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008%。

3、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4、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5、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同意 153,126,4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11,3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008%。

6、关于《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7、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8、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9、关于《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10、关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11、关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12、关于《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13、关于《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14、关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15、关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16、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17、关于《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 153,137,11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22,029 票，占出席会议全部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5.033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苏波

李永新

张明